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6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聲請人為法官迴避之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2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97 條、第 298 條及第 302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彌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